

##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 2021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董事长辞职以及选举董事长等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周德洪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周德洪先生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 二、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副董事长、总经理周文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周文彬先生为周德洪先生的儿子,其于 2017 年 4 月进入公司任副总经理,并于 2018 年 1 月起正式任职公司总经理。自接任总经理以来,周文彬先生已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决策等工作。在任职期间,周文彬先生全身心投入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一些新的管理理念,更新了公司管理组织架构,强化了公司内部控制及风险管控,带领团队进行公司业务转型升级的规划与推动。周文彬先生任职公司董事长,也属于公司正常管理权交替,有利于不断推进公司治理模式的专业化,有益于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周文彬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我们同意选举副董事长、总经理周文彬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承军 朱鹰 吴良卫

2021年1月4日